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五

目錄

罪人拒捕

賊犯拒捕殺死未獲之馬甲

搶奪猪隻被追銃傷事主

竊賊毆死代訪賊賊之人

竊賊登門向事主索還器具

逃犯被獲刃傷差役致令自盡

賊犯拒傷巡役不應照事主論

竊賊拒捕喝令彩賊毆死眼線

續增刑案

卷十五 目錄

因事違運奉稟傳毆毆死差役

類屬兇徒與販婦女拒捕殺

堂弟犯案費起爭吵毆死官兵

鬥于擅殺傷賄縱米石之門領

爭占公山因鬪而搶並非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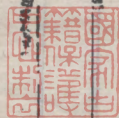
尋毆不過搶奪器物以罪人論

照搶牛隻截查鹽餉均屬罪人

種草衛田擅殺拔草之人

罪人持銃絆跌不期統斃罪人

致死拐錢逃走罪人



事後故殺年甫九歲之竊賊

毆死借屍訛錢之人二命

擅殺應死罪人案內之餘人

殺死強姦伊子未成之罪人

糾眾致斃罪人未便比昭原謀

地保挈獲醉鬧之人被鍊墜死

捕役挈賊用言恐嚇致令自盡

因父被人擾害其子毆死相從

表兄屢被訛詐表弟毆死相從

謀殺竊賊餘人病故未便減流

續刑案匯編

卷十五

目錄

謀殺罪人從犯病故未便減流

被搶奪而擅殺另犯死罪之賊

事主搜賊毆死奪賊拒捕之賊

徒手拒捕情太兇橫倉卒格斃

互扭同跌落水捕者幸而得生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強盜越獄邀令同逃不允之犯

烟瘴軍犯聽從越獄脫逃

宗室擬絞蓋禁私自出獄投回

瘋病殺人監禁之犯越獄脫逃

被犯在監肆鬧拒捕刃傷兵役
罪囚自號牢頭非刑陵虐素詐

禁卒故縱監犯賭博

嚴禁監犯私走牢頭嚇詐同囚

禁卒將凌遲犯婦竊放回逃

司獄夫察斬婦與禁卒通姦

協緝年滿丁憂准其回籍有徒

徒流人逃

命盜案毋許延擱並嚴望逃軍

軍流遣犯在配脫逃嚴行查究

刑律卷之五十五 目錄

赦前脫逃之盜犯自行投回

減徒之犯竊取公文自行投到

徒減徒犯未奉節覆在配脫逃

看役疎防枷犯帶枷脫逃

疎脫接遞軍犯七名

解役疎脫遞籍無罪人犯

解役賄縱軍犯脫逃

坊役受賄將取保人犯縱放

烟瘴逃軍例有柳號毋庸再加

逃軍私毀刺字毋庸另加枷號

免死減警廳邊在配初次脫逃

命案減流在配脫逃另犯搶奪

援免絞罪擬流之犯脫逃被獲

聲請減流之犯脫逃被獲改發

挈獲逃軍復又中途脫逃

逃徒被獲復在保脫逃

軍犯因案傳訊交差帶候脫逃

發遣爲奴犯婦在配脫逃

逃軍成廢情重不在收贖

蒙古偷馬烟瘴道犯在押脫逃

續刑案覽

卷十五 目錄

隣佑明知逃流不首幫同拒捕

逃軍逃流照例加枷五置決杖

叛案被脅擬遣脫逃毋庸正法

免死盜犯在配脫逃應行援救

結拜爲從擬軍脫逃仍發烟瘴

竊盜援決減軍脫逃仍發烟瘴

竊盜拒捕擬軍脫逃應加一等

烟瘴軍犯在逃行竊復犯徒罪

烟瘴軍犯在逃行竊復犯流罪

烟瘴軍犯在逃行竊計賊無幾

槍奪減軍解配中途脫逃犯竊
因竊擬絞減軍在配脫逃復竊

續刊案牘

卷十五 目錄

五



續增刑案彙覽卷十五目錄終

續增刑案匯覽卷十五

罪人拒捕

范拒捕殺
死奉憲
馬甲

奉宸苑 咨送賊犯韓拴兒拒捕扎死馬甲恆山在逃

一 案旋據提督衙門拿獲韓拴兒奏交審辦奉

旨韓拴兒黃五馬大馬五俱交刑部審訊馬甲恆山因拿

犯被傷殞命殊可憫著賞銀五十兩並著該衙門查

明該馬甲如有子嗣賞給錢糧一分以示矜恤苑副德

克登額著先行革職聽候傳質欽此緣韓拴兒係內務

府正黃旗閒散該犯住屋窄小常在同村范八十之

弟范五家借住道光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一 罪人拒捕

南苑總領章京德克精額帶兵巡查地面拿獲賊犯幅

山訊認聽從韓奎兒等偷竊猪隻並俱出韓拴兒會

糾同該犯行竊張勝家驢頭賣錢依分等情二十四

日定更後德克精額回苑副等南議韓奎兒等屬在

苑內行竊不必回堂即可乘夜往捕究辦示懲隨帶

領馬甲恆山等十一人二更時走至牌坊村見有一

人站立因兵丁喝問其人轉身跑入范五院內兵丁

進院捉拿認係范八十因范八十亦係賊匪即行捆

住拉走維時韓拴兒在范五家內借住聽聞范八十

嚷說官人來拿該犯在炕正欲起避適馬甲恆山進

屋搜尋燈光下看見韓拴兒上前捉捕韓拴兒起身
 順拾尖刀抵截致傷恒山左乳等處旋即殞命嚴審
 韓拴兒行竊屬實詰無幫拒之人此案韓拴兒曾夥
 同幅山偷竊驢頭賣錢分用因在范五家借住官兵
 將范八十拿獲恒山進屋搜捕該犯刀扎恆山斃命
 查總領章京德克精額等帶領兵丁夜出紅門踴訪
 韓套兒等既未回堂奉派又不會同營汛是韓拴兒
 並未奉票差拘之犯不得科以犯罪事發官司差捕
 逞兇拒殺差役之條惟該犯究係竊匪馬甲恆山德
 克精額踴訪盜賊即有應捕之責應將韓拴兒等依

犯罪拒捕殺所捕入律擬斬監候范八十照再犯例

枷杖刺面已革苑副德克登額與總麻姪韓拴兒素

不往來並無容隱情事可否准其開復之處出口

天恩至總領章京德克精額等未奉堂派緝捕又不曾同

營汛輒於夤夜率領兵丁擅出紅門雖事屬因公亦

有不合應查取職名照例辦理

道光十八年五月廣
東司案見邸抄

南撫 咨丁牛兒聽從米咽釐等搶奪廖倫全家豬

隻因被事主追趕放銃中傷事主平復將丁牛兒照

竹銃傷人掠軍例加拒捕罪二等改發雷貫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

道光十四年案

探奪猪隻被
追銃傷事主

竊賊既死
訪賊之人

竊賊登門向
事主索還贖
具

續編家範

逃流被獲力
傷差役致令
自見

賊犯巨傷逃
役不應照事
主論

河撫 題何郭柱糾竊彭耿氏家瓦茶壺等物彭耿

氏未經呈報託族姪耿懷友訪查耿懷友至何郭柱

家瞥見原贓通知彭耿氏前往搜查何郭柱因竊敗

露往向耿懷友斥罵耿懷友撲毆何郭柱拔刀扎傷

耿懷友身死查耿懷友並非事主捕人應以凡鬪論

將何郭柱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四年案交館發還

直督 咨賊犯劉改成行竊破事主追逐棄贓逃走

遺棄賊械慮恐事主告官免人索還不允糾邀四人

各持器械赴事主門首逼索滋鬧該犯雖執持器械

並未拒捕成傷將劉改成酌照棍徒擾害擬軍例量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道光十年案

江西司 咨流犯鍾遙梯由配逃回差役劉富見而

捕獲該犯情急圖脫用刀扎傷劉富偏左等處致其

傷痛自縊身死例無治罪專條惟該犯但係刃傷死

出意外自應仍按凡鬪致令自盡例加拒捕罪科斷

將鍾遙梯於因事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例加

拒捕罪二等發邊烟瘴充軍 道光十二年案

河撫 咨李魁行竊楊魁法錢鋪拒傷巡役該撫照

竊盜雖離盜所臨時護脈格鬪傷非金刃傷輕平復

例發邊遠充軍本部查李魁行竊楊魁法錢鋪事主

驚覺喊捕該犯携贓逃出街上適巡役王大有等巡緝至彼聞喊幫捕該犯護贓拒捕用繩鞭毆傷王大右額角平復傷非事主應收依兇器傷人近邊軍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充軍

道光七年案

編職拒捕
令賊賊死
眼線

陝督題賊犯李幅兒於聚眾奪犯後復被差役追捕起意糾夥拒捕喝令夥賊海滿欣等毆扎眼線袁成名身死該督將李幅兒依犯罪事發違兇拒捕殺死差役例擬斬立決海滿欣依為從下手傷重致死例擬絞立決劉存兒等擬以軍徒等因本部查歷年辦理殺死眼線擬斬立決者只有奪犯殺差成案若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四 罪人拒捕

罪人拒捕殺死眼線俱係照殺所捕人律問擬斬候今袁成名係差役所邀之眼線並非差役其被李幅兒喝令海滿欣等殺死係在拒捕之時非在奪犯之時應將李幅兒照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海滿欣等分別減撥軍徒惟所稱李幅兒喝令海滿欣等趕快毆扎等語其主令毆扎何人並未指明自應再行嚴審如果係海滿欣自用繩鞭拒斃應將海滿欣擬抵仍科李幅兒以聚眾奪犯之罪駁令覆審去後茲據該督訊明委係李幅兒喝令毆扎並非海滿欣等自行拒扎將李幅兒改依殺所捕人律擬斬監候海滿

因軍營通奉
差役
票傳喚毆死

擄屬犯徒與
販婦女坦傷

續製律例

堂前犯盜案
起爭毆死
官六

欣等依為從律擬以軍流道光九年案原駁說帖載

安徽司 題陸漢獐於趙球糾逐僧恆玉之賄畏懼

不允並不知趙球等乘便搶物情事是該犯係屬因

事牽連本非有罪之人這被差役彙訊奉票往傳將

伊髮辮揪住該犯拔刀嚇扎致傷彙訊右腿委因情

急圖脫其致傷領頰咽喉等處亦由抵格撲壓所致

與有心拒捕不同惟究係勾攝之人不服傳喚致誤

毆傷差役身死將陸漢獐依官司差人勾攝公事抗

拒不服毆所差人死者斬候律擬斬監候道光十一年案

安徽司 咨劉克全等各自與販婦女雖俱尚未轉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五 罪人拒捕

賣惟意在獲利業已典販出境律貴誅心即與轉賣

無異契內既稱聽憑賣為妻妾奴婢自應聽轉賣為

奴婢科斷該犯等各起意幫幫後趙意保等拒傷

查幫役與奉官差遣者不同祇應照凡人鬪傷同擬

劉克全等四犯係類屬民人同場拒捕在三人以上

即屬結夥造兇將劉克全等均從重照類屬兇徒結

夥持械傷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道光十三年案

熱河都統 咨王克仁因堂弟王克禮犯賊被把總

尤文成押帶邀同劉進喜前往探信劉進喜因聞王

克禮被責在街海罵因兵丁李繼明出阻不服致相

爭吵王克仁上前幫護用木鋤柄毆傷李繼明越日

身死惟釁起爭吵毆由幫護詰無辜犯把浦情事將

王克仁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直隸司案交館覈過

提督 奏送左安門千總雙福先因門吏成保等得

受米鋪錢文嗔其稽查嚴緊彼此不睦嗣雙福拿獲

出城粗米成保聲言僅止二斗不值送辦將米放走

致相分爭該門領潘傑袒護成保以雙福挑斤零米

欲行揭叅並有欲將雙福毆打之言雙福以奉公當

差反被欺壓一時氣忿起意將成保潘傑謀殺洩忿

隨携腰刀走出屋門經兵丁王勇明查問揪扭將王

勇明砍傷復我至成保潘傑家踹門進內先後將成

保潘傑砍傷又誤傷潘傑之子松林傷俱平復查雙

福用腰刀砍傷王勇明等並非有心欲殺按兇器傷

人罪止擬軍其將潘傑成保砍傷係謀殺人傷而未

死該革弁與門領潘傑成保並無統屬應同凡論將

雙福依謀殺人傷而未死律擬絞監候惟潘傑等得

受米鋪錢文已有應得罪名該革弁於米鋪行賄錢

文不肯隨同收受尙知守法盡職研訊起釁情由實

因稽查米石嚴緊被潘傑等得賄欺壓所致與圖洩

私讐惡意謀殺者有間衡情近于擅傷罪人若照律

門于禮殺傷
筋縱米石之
門領

續增卷五

卷十五 刑律補二

六

罪八犯捕

擬以緩首未免情輕法重相應請

旨將雙福量減仍照擅傷罪人本例發近邊充軍供旗人
照例折枷等因道光四年十一月初五日奉

旨此案已革門子總雙福因稽查米石破門領潘傑等得
賄欺壓輒起惡謀殺洩忿用腰刀將潘傑成保砍傷並
傷及兵丁王勇明及潘傑之子松林雖與圖洩私讎暑
首罰擬以緩首固未免情輕法重然究屬有意擅傷若
因該革弁係屬旗人照應得軍罪僅予折枷亦未平允
雙福著即發往烏魯木齊當差以示懲儆餘依議欽此

浙江司案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七 罪人拒捕

搶劫案
爭占公山田
國命搶並非

罪人

廣東司 查律載與人鬪毆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

准竊盜論奪去者加二等並免刺若竊奪有殺傷者

各從故鬪論又同謀共毆人致死下手傷重者絞監

候又例載因爭鬪擅將烏鎗施放殺人者以故殺論

又律載放殺者斬監候名等語此案先據該撫以羅

遂等與馮福訓等各村居住馮姓村外有郭屋樓官

山向係馮羅二姓公共樵採馮福訓等在山砍柴適

羅遂等族人羅阿狀亦至該山割草馮福訓因山內

柴草不敷兩姓樵採欲藉詞霸占卽商同馮添應等

捏稱該山係馮姓祖業不許他人樵採並將羅阿狀

趕逐下山羅阿狀跑走一路喊罵馮囑訓起意商同馮添應等往尋羅阿狀毆打洩忿并可使羅姓族眾畏懼不敢至山爭伐草木齊至羅姓村前嘍罵羅阿狀畏懼躲避馮囑訓尋毆不獲即喝同馮添應等各持挑刀將羅姓祖屋圍繞打毀門窗瓦片並乘間將其屋內器物搶掠地內種植蔗株割取跑走羅阿狀看見不依邀同羅遂等各持田刀趕捕馮囑訓等抵禦羅遂擄取竹銃點放致傷馮囑訓殞命羅撥亦放銃致傷馮添應殞命羅圍用刀截傷馮囑業殞命羅擁用刀將馮囑秀頭顱砍落殞命羅腰點放竹銃致傷馮囑驚殞命羅砍用刀砍傷馮家怨殞命羅貝用刀砍傷馮一進殞命前據該撫將羅遂羅圍羅膠俱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并聲明羅放在監病故羅湧等在逃未獲等因具題經臣部查郭屋樓官山本係馮羅兩姓公共樵採之區並非羅姓己業馮囑訓等藉詞霸占不許羅姓樵採雖屬理曲肇釁究非強占羅姓山場可比即其糾眾將羅姓祖屋打毀乘間搶掠器物割取蔗株亦因被置氣忿尋毆不遇所致與實犯搶奪擄害不同不得謂為罪人其被羅遂等兇毆致斃七命雖訊無約期械鬪情事亦應將羅遂

等照尋常共毆之案分別故鬪辦理乃該撫輒因藉
 愾訓等因鬪而搶並事由爭占公山起釁遂行拊
 罪人而將兇毆致斃七命之犯概照擅殺律問擬
 屬輕縱等因題駁去後茲據該撫疏稱羅遂等被
 愾訓等將公共山場捏作已業欲圖占管並挾忿
 毆不遂輒將羅姓祖屋圍繞各持刀石打破門窗
 片搶掠屋內器物割取屋旁蔗株以致羅遂等驚
 懼等語等捕毆斃命查該愾訓等釁起圍占官山
 部示係屬理曲肇釁並非強占羅姓山場可比惟
 糾眾將羅姓祖屋圍繞打毀搶掠器物割取蔗株
 估值銀三百五十兩按例罪應擬軍究不得請非罪
 人其被羅遂等登時捕毆致斃祇因爭鬪起釁並非
 預謀搶毀與實犯搶奪及無故擄害不同是以將羅
 遂等照擅殺罪人律擬絞不能照登時毆斃賊犯及
 殺死棍徒之例擬徒若因其釁起爭毆將預殺罪
 人之事主仍照尋常共毆之案分別故鬪辦理則
 致斃平民毫無區別似失情法之平將羅遂等仍
 原擬依擅殺律擬絞監候具題 臣等查人命案件除
 死係姦盜及放火擄掠等項罪人律例內載明應
 擅殺問擬者准其科以擅殺外其餘死尋常有過犯

之人概不得以擅殺論致戕殘殺之漸至因鬪毆而奪取財物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律內業有明文尤當遵照辦理此案馮囑訓等糾眾打毀羅遂等祖屋搶檢器物割取蔗株如果實係因鬪而搶則按律止應准竊盜論加二等與無故搶奪應計贓分別問擬徒流絞罪者不同其致傷馮囑訓等身死之羅遂等自應按律各從故鬪論不得率擬擅殺致與定律不符惟查鬪毆力註內稱相爭爲鬪相打爲毆可見律稱與人鬪毆係指兩造互相毆打而言今馮囑訓等圖古公山將在山砍柴之羅阿狀趕逐下山維時羅阿狀跑走迨馮囑訓糾人往尋羅阿狀毆打洩忿羅屋打毀並搶檢器物割取蔗株跑走是否因鬪而搶自應研究明確分別定斷乃該撫並未將馮囑訓等會否互相毆打聲敘明晰遠將殺死馮囑訓等之羅遂等概照擅殺定擬仍未允協至定律一成不易案情百出不窮舍例言案久干例禁况該撫所引何五王楊萊猪二案係嘉慶年間未經通行舊案與本案情節不甚相符未便牽引應令該撫查照臣部前後指駁情節提犯研鞫究明馮囑訓等是否因鬪而搶

再行妥擬具題奉因奉

旨此案著該撫查照刑部指駁各情節提犯詳細研鞫
明馮幗訓等是否因調而搶按律妥擬具題不得舍律
引案致違定例欽此行文去後旋據該省提犯覆訊委
因馮幗訓等圖占官山柴薪不容羅阿狀在山樵採
並將其趕逐下山羅阿狀跑走回村一路喊罵等及
馮姓祖先馮幗訓氣忿復起意糾眾往尋羅阿狀毆
打并搶奪財物洩忿走至羅姓村前適羅阿狀外出
馮幗訓等因尋毆不遇即將羅姓祖屋打毀并搶檢
器物割取蔗株走出村外空地樹林坐歇正欲分贓

刑律捕亡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十一

罪人拒捕

適羅阿狀田外轉回聞知即邀同羅遂等前往追捕
致斃馮幗訓等七命當日馮幗訓等實係預謀尋毆
搶奪因羅阿狀先已外出並未與其爭鬧馮幗訓等
即毀搶擄賊走至村外空地坐歇事後被羅遂等追
至毆斃究鞫不移查馮幗訓等既起意預謀搶奪究
未與人毆打即與實犯搶奪無異不得以因鬪而搶

盜匪不遺餘
奮發物以罪
論

論該犯羅遂等事後追捕將馮幗訓等毆斃實屬擅
殺應將羅遂等仍照原擬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
擬絞監候

道光十五年諭帖十六年題帖

○初數案

安祿司 題趙懷峰因王連仲與高軒等在別界價

盜匪不遺餘
奮發物以罪
論

真官鹽交王連仲背負經過門首趙懷峰指稱私鹽

硬行截奪王連仲同高軒等往趙懷峰家索討趙

懷峰外出高軒等尋獲鹽包背負先行王連仲將趙

懷峰堂兄趙懷然牛隻搶走趙懷然邀同場兵等追

捕場兵等各用庫刀鎗將王連仲扎傷逃走王連仲

追趕時趙懷峰歸家查知趕往攔住用鎗扎傷王連

仲身死查王連仲各傷惟被趙懷峰所扎為重王連

仲雖係搶牛罪人趙懷峰截奪鹽筋亦屬罪人當以

凡鬪論場兵等因趙懷然牛隻被搶聽從趙懷然追

搏並非趙懷峰糾住其各用庫刀鎗扎傷王連仲係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十一 罪人拒捕

屬擅傷罪人應以擅殺案內餘人論將趙懷峰依共

毆人致死律擬絞監候場兵等照擅殺案內餘人兇

器傷人依共毆餘人律杖一百 道光十三年案

福撫 題劉旺旺等各自致斃潘紀輝等五命一案

查劉旺旺等於已業洲田內種章衛田被潘紀輝等

擅行拔取該犯等各自捕毆致斃潘紀輝等五命與

爭洲鎮鬪者不同將劉旺旺等均比依民間農田如

於已業地內費用工本挑築池塘蓄蓄之水他人擅

自竊放被應捕之人殺傷者各依擅殺罪人問擬例

擬絞監候 道光十三年案原駁說帖載卷五十六

逆後向私販
成給銀錢券
人主復明由
於機而謀殺
律就新應照
國律擬絞案
刑部議法
條原省高店
中

種章衛田擅
殺章之人

罪人持鎗
跌不期斃
罪人

致死劫錢
走罪人

續纂

東後故檢年
南九歲之幼
賊

擅殺論罪
人照增條
姦罪入刑
道光七年
南越趙陳
馮案

黃西撫 題莫桂友因周全龐藉處訛詐強奪牛隻

該犯攜銃趕向欄捕周全離持棍毆打該犯畏懼

銃跑避不期被石絆跌撞動火機以致銃傷周全

身死查周全龐與莫桂友一則搶詐拒捕一則誘

成姦彼此均屬罪人未便以擅殺科斷其撞動火機

適傷並非有心施放亦不得謂為故殺但當時已有

爭鬪情形莫桂友應照鬪殺律擬絞監候

陔督 題戴緒因令工人梅金討取欠錢梅金乘間

拐錢逃走係屬有罪之人該犯將梅金找獲縛吊毆

打致死應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

卷十五 刑律捕亡

道光十三年案交館駁過

七

罪人拒捕

川督 題劉繼繡因從年甫九歲楊風烈之父楊米

家附學讀書楊風烈竊伊錢文事後親獲原贖用刀

砍傷楊風烈倒地因被混罵起意將其鬪砍致斃實

屬擅殺將劉繼繡依事主因賊犯竊財事後毆打致

罪人張凡身受各傷惟被在逃之劉鳳懷所毆甚重

將來拿獲正兇劉鳳懷罪止擬杖今趙文用刀扎傷

張凡臂膊係擅殺應死罪人案內餘人例無治罪明

文將趙文依擅殺罪人案內餘人正犯罪止擬徒者

杖八十例上再減二等擬杖七十 道光十四年案

殺死強姦伊子未成之罪

東撫 題杜大眼因孫闖強姦伊子杜秋未成破辱
氣忿攜刀往尋未遇嗣見孫闖在橋下睡熟乘機用
刀將其謀砍致死將杜大眼比照強姦未成罪人被
本婦有親服屬忿激致死殺非登時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一年案

續纂例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十四 罪人拒捕



道光十一年案

本婦有親服屬忿激致死殺非登時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一年案

道光十一年案

刀將其謀砍致死將杜大眼比照強姦未成罪人破
本婦有服親屬忿激致死殺非登時例擬絞監候
道光十一年案

約聚致傷罪
人未便比結
原諒

賈撫 題王宇因被郭古銀郭得先偷摘包穀並將
其女閔王氏與媳王何氏毆傷糾邀王呈祥等往拿
郭古銀等送官並非令其毆打與原謀不同惟該犯
糾人往拿以致王呈祥卻得寬毆傷郭古銀父子二
命應比照原謀量減一等擬以杖徒本部查擅殺罪
人與凡鬪不同並無原謀之例王宇因郭古銀等偷
竊包穀並將伊女伊媳毆傷糾邀王呈祥等往拿郭
卷十五 刑律捕上
五 罪人掛捕

緝獲贖贖

古銀等送官並無不合即王呈祥等將郭古銀等毆
死尤非王宇意料所及該撫將王宇量減擬徒之處
應毋庸議 道光十一年案

地保拿獲醉
鬧之人被錄
醉死

河撫 題王第六身充地保因李暢牛恃醉向張魁
借錢爭毆該犯因向勸處不服慮恐乘醉滋事用鐵
鍊套住李暢牛項頸欲圖送究因天色已晚李暢牛
又沉醉難行將其帶至廟內並將繫項餘鍊拴於柱
上歇宿以致李暢牛被鍊墜勒咽喉氣閉身死實屬
設法制縛誤斃其命查地保本有稽查之責與捕役
無異將王第六比照罪犯業經拿獲捕役借稱設法

制縛誤傷其命照已就拘執而殺以鬪殺論例擬絞
監候道光十一年案

捕役拿賊用
官憲嚇致令
自戕

南無 盜捕役吳江差拿緝賊楊得名因其不肯投
審重被詈罵輒以稟官拷訊及將伊妻帶案之言向
其嚇逼致令畏懼自盡尙無詐贓情事將吳江比照
姦役詐贓斃命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七年案

因父被人控
置其子斃死
程徒

山西司 查例載實在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擄
害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等語

續增刑律

此案王景壽因無服族叔王應法會託伊父王應義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六 罪人捕捕

代借錢十三千文王應義回訶爭吵王應法即捏王
應義借其錢文本利應給錢六十餘千持出假約訛
詐狡闖王應義被闖不休欲控經王展貴等調處給
王應法錢十千文王應法嫌少不依即囑弟王應幅
將其老病之母黨氏背至王應義家逼問經黨長才
等處令將其託借之本利六十餘千賢會錢借麥等
項分別認還王應法聲言王應義前次因何欲將其
控告逼令唱戲賠禮王應義未允王應法復又吵嚷
經人勸回後王應法屢次尋闖王應義躲避詭王應
法復攜鐵錘闖入王應義家內王景壽攔住王應法

不依少爲並用鐵錘毆傷王應義額顛聲稱如不給
 錢定將其父子毆死復持錘撲毆王應義畏懼跑避
 王景壽因其屢次訛詐欺壓又將伊父毆傷氣忿奪
 獲鐵錘毆傷其額顛右太陽穴王應法寫身抽取小
 刀王景壽復用鐵錘毆傷其額顛等處倒地殞命該
 撫以例無被害之親屬毆死棍徒作何治罪明文然
 父子爲天性至親義屬一體律以擅殺絞候不足以
 昭情法之平似應將王景壽依被害之人登時殺死
 棍徒例擬徒惟例無明文各部示覆等因本部查登
 時殺死兇惡棍徒例擬滿徒之例係專指被害之人
 而言至其父被人擄去其子將擄害之人殺死雖與
 例文稍有未符然父子爲天性至親自擊其父被人
 擄害較之身受者尤爲迫切其將擄害之人殺死自
 未便因非被害之人連累尋常擅殺擬以絞抵致夫
 情法之平今王應法屢次向王景壽之父王應義訛
 索錢文並將王應義毆傷實屬棍徒該犯王景壽見
 伊父被毆奪鐵錘將其毆斃係屬登時而殺查該犯爲
 被害主應義之子情切天倫非尋常親屬可比自當
 原其忿激之情卽照被害之人登時殺死棍徒例門
 擬應令該撫作速審擬各部

道光十四年說帖

陝西司 查律載其毆人致死下手致命傷重者絞
監候又例載兇惡棍徒無故生事行兇擾害被害之
人登時忿激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各等語此案楊
乃積因在伊表兄趙學富家傭工趙學富與趙應高
同姓不宗趙應高親趙學富家道寬裕人亦長原起
意詭詐稱稱趙學富借其包穀三石立逼交還並將
趙學富揪毆經人勸令量給包穀而散後村眾與趙
應高公同宰羊酬神趙應高一入將羊肉皮張攜去
眾往索討不給反向眾罵詈因趙學富是日未經前
往疑係趙學富主使村眾索羊隨至其家打開用鞭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大

罪人拒捕

桿將趙學富毆傷後趙應高又至趙學富家欲借銀
一十兩少鬧適楊乃積自地向歸解勸被趙應高斥
護罵罵毆傷趙學富畏兇給錢二千文走散嗣趙應
高復至趙學富家詭詐趙學富趨避趙應高聲稱趙
學富係伊契舅家如欲令其夫婦出外賒交房產並
將趙學富之妻李氏揪毆楊乃積解勸趙應高即揪
住楊乃積辱罵適趙學富同母異兄弟李老幅喝勸
趙應高又撲向李老幅毆打楊乃積因無故屢被毆
罵忿激與李老幅各用木棒掀柄將趙應高毆傷身
死該撫將楊乃積依棍徒生事擾害被害之人登時

忿激致死例疑以滿徒咨部查毆死兇惡棍徒問擬
徒罪之例係指被害之人登時忿激致斃者而言若
犯非被害之人卽不得濫行牽引今趙應高屢欠向
趙學富說索擾害固屬棍徒惟其毆致斃趙應高之
楊乃稱係趙學富表弟並非被害之人卽其兩次被
趙應高毆害亦不適尋常毆究與實在身受擾害
者有別自應仍照其毆致死本律擬抵該撫將楊乃
積弊被害之人登時毆死棍徒例擬徒殊未允協罪
關生死出入應合該撫另行按例妥擬具題到日再
議道光十三年諭帖

卷十五 刑律捕工

五 罪人拒捕

傾刻獲獲
訊指獲獲
人病改不
游水

四川司 查例載事主因賊犯白日入人家內偷竊
財物已就拘獲輒復登毆致斃者照擅殺罪人律擬
絞監候又共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遇有毆有
致死重傷之餘人到官以後未結之先監斃在獄准
其抵命將下手膺絞之人減等擬流各等語此案僧
人商良因王玉海與兄王玉富佃居伊田房王玉海
屢次行竊啟事主查知經商良與王玉富分別賠還
贖物央求免報嗣商良回寺見王玉海竊取伊檀內
錢文趕攆將其捉住喊叫王玉富同叩林枝取麻繩
將王玉海兩手捆縛拴在柱上時與王玉海同姓

不宗之王老入見而問知王玉海央求王老入解放
 王老入不允王玉海嫖罵王老入順拾鐵條毆傷其
 左臂膊等處王玉海益肆讟罵並稱將來定欲將商
 良王老八一併殺害商良慮恐日後受累起意將其
 活埋致死王玉富因其屢次偷竊玷辱祖宗與王老
 八等均各允從王玉富空掘土坑商良王老八等將
 王玉海推入坑內掩埋經縣獲犯王老八在押病故
 該督以在場加功之王老八在押病斃與其毆案內
 餘人監斃在獄者無異將商良比依其毆案內下手
 應擬絞抵人犯遇有餘人到官以後未結之先監斃
 在獄准其抵命之例於擅殺罪人絞罪上減等擬流
 等因具題臣等查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監斃在獄
 准將應擬絞抵人犯減流之例係專指其毆斃命者
 而言若案關謀殺向無因加功從犯到官病故准將
 造意首犯減等問擬之條至擅殺之案雖無論謀故
 均得照鬪殺科斷然究係有心欲殺即與尋常其毆
 之案情節不同且業因死係罪人不與凡人一例問
 擬贖首自未便因餘人到官病故復強援其毆之例
 將首犯減等定擬致滋輕縱今僧人商良因王玉海
 竊伊錢文被伊捉住捆縛逸同王老八等將其活埋

謀殺罪人從犯病故未便減流

殞命實屬有心致死自應仍照擅殺本例問擬絞候

該督因加功之王老入在押病故輒比照共毆案內

餘人監斃在獄准其抵命之例將商良誠等擬流殊

未允協應命該督另行妥擬具題道光十四年說帖十六年遵嚴更正

四川司 此案余登賢因夏子洪夏子受弟兄竊伊

公共地內芋麥起意將夏子洪活埋身死曹聯美亦

起意將夏子受活埋致斃後旋即自縊殞命前據該

督以在場加功之李潮選在保陸鍊身死與共毆案

內餘人監斃在獄者無異將余登賢比依共毆案內

下手應擬絞抵人犯遇有餘人致官以後未結之前

卷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拏捕

監斃在獄准其抵命之例於擅殺罪人絞罪上減等

擬流等因具題經本部以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監

斃在獄准將應擬絞抵人犯減流之例係指其毆斃

命者而言若案關謀殺向無加功從犯到官病故准

將造意首犯減等問擬之條擅殺雖無論謀故然究

係有心欲殺與其毆之案情節不同駁令該督另行

妥擬去後茲據該督咨稱例載共毆案內下手應擬

絞抵人犯遇有餘人監斃在獄將下手應絞之人減

等擬流原係專指共毆斃命者而言而擅殺之案准

減與否例無明文第共毆案內餘人如係金刃兇服

以及毆有成廢成篤各傷仍應照各本律本例問擬軍流徒罪至擅殺案內餘人無論謀殺加功及刃傷折傷以上並死器械傷人例止照共毆餘人問擬滿杖且秋審時其毆問有入實而擅殺斷無入實之理則擅殺之輕於共毆相去奚啻什百讞獄者比駭案情推廣例意將擅殺姦盜罪人各案亦有比例減等問擬如嘉慶十九年安縣民陳柱主令紹信祿保店病姦罪人王世熊身死因幫同加功之紹信祿保店病故將陳柱減等擬流似可援將足斷等因咨部查其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遇有餘人監斃在獄惟

卷十五 刑律補正

三 罪人拒捕

其減等之例因監斃之餘人亦有致死重傷正兇方惟減流若正兇傷重餘人傷輕即不得概行減等原以餘人與正兇均有致死重傷其果因何傷致死仍屬介在疑似餘人既經監斃在獄一命已有一抵自可援罪疑惟輕之義將正兇量從寬減至有心致死之案餘人雖下手加功惟既有造意首禍之人其致死之由已屬確鑿與共毆案內正餘各犯俱有致命重傷而致死之傷介在疑似者情節迥殊豈得相提並論若謂擅殺輕於共毆應推廣例意將擅殺各案與共毆之案一例減等不知罪名本有不同例意各

陳柱案駁卷
二十七

破搶奪而
殺乃犯及
罪之類

編增卷
刑起通行

卷二十一

王啟益通
駁卷二十五

有所指共毆案內正兇滅等之物自係因毆有重傷之餘人在監致斃而設傷本可疑故其從未滅指殺中之共毆可以一勿問擬置殺中之謀故自難牽行牽引並非謂指殺輕於共毆遂一概比例滅等也至該督援引陳柱活埋圖姦罪人一案雖與此案畧同究係未經通行之案未便援以為據所有余登賢一犯應令該督仍遵照本刑前行按例擬擬具題

道光十五年說帖十六年十二月遵駁將余登賢擬絞題符

江蘇司 查律載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者以鬪殺

論又鬪殺者校監候又道光十年本部覆復直隸省
卷十五 刑律捕亡 罪人拒捕

劉起案內聲明嗣後捕賊之案但經倒地及已就拘執登毆致斃毋論傷痕先後輕重即應依律擬絞不得照登時毆打致死之例擬徒又十二年議覆四川省審擬王啟益毆傷張正年身死案內聲明嗣後應捕之人擅殺應死罪人俱著援照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畫一辦理等因各通行在案此案徐萃起因王泳搶奪伊船上衣包徐萃起喊同船夥蔡瀾雲追捕徐萃起用刀戳傷王泳左右眼胞等處蔡瀾雲接過徐萃起刀子戳傷王泳左腿肚等處倒地蔡瀾雲又用刀戳傷王泳左右腿左膝因傷殞命該撫以王

詠本係行劫擄賊盜應擬斬決之犯在逃復行強
 搶徐萃起衣包蔡瀾雲係事主船夥有應捕之責登
 時追捕念激致死似可擄擅殺應死罪人問擬惟王
 詠係另案盜犯若僅就本案搶奪而論蔡瀾雲業將
 王詠截傷倒地復疊毆致斃應照已就拘執而擅殺
 律擬絞但王詠究屬應死罪人即將蔡瀾雲擬以抵
 償似覺情輕法重恐援引失當咨請部示查應捕之
 人擅殺應死罪人擄杖之例係指殺死本案罪犯應
 死之罪人而言若被殺之人本案罪不至死而另犯
 應死罪名自應仍就本案分別科以擅殺之罪不得
 概擬滿杖致與例意不符今蔡瀾雲因王詠搶奪徐
 萃起衣包將王詠捕斃身死查王詠搶奪徐萃起船
 上衣物罪應擬徒該犯蔡瀾雲係徐萃起船夥有應
 捕之責王詠於被斃倒地後該犯復將其疊毆致斃
 應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殺律問擬絞候候其王詠另
 犯聽從行劫過船被賊雖係應死罪人究與本案無
 涉即不得以此輕察瀾雲之罪應令該撫按律妥擬
 具題 道光十五年 祝帖

江蘇司 查例載事主因賊犯黑夜或白日偷竊財
 物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問是否已離盜所捕者

事主搜賊
 死傷
 之賊

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俱杖一百徒三年若事後毆打致死者照擅殺罪人律擬絞監候等語此案高麥德因朱添傳晝夜至伊家擅開廬門竊去布袋盛貯糙米因袋有破洞沿途灑著米粒次日高麥德之妻高蔡氏跟尋至水邊傳倉內查獲米袋攜出朱添傳趕上扭奪將高蔡氏推跌捧取米袋欲走高麥德看見氣忿順拾木柴趕毆朱添傳臍肚頑命該撫以高麥德既與被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不同而水添傳事後將高蔡氏推跌並未持械高麥德拾柴毆傷亦與裕殺者有間若照事後毆打致死之例擬絞究由死者逞兇拒捕似覺情輕法重例無治罪明文罪關生死出入咨請部示本部查朱添傳實係竊得事主高麥德糙米經高麥德之妻高蔡氏於次日跟踪前往搜賊固屬事後搜捕惟朱添傳於高蔡氏搜獲原贓攜走之時復敢上前扭奪贓物並逞兇將氏推跌衝情實與搶奪拒捕無異事主高麥德目擊兇暴情形將其毆傷身死不得謂非登時向來登時毆死搶奪罪人卽照登時毆死竊賊之例擬徒自可援照辦理所有高麥德毆死朱添傳一案應令該撫作速按例妥擬咨部

道光十四年說帖

徒手拒捕
大兇橫倉
格殺

型謹檢

互扭同案
水捕者幸而
得生

湖廣司 查律載罪人持杖拒捕共捕者格殺之勿

論等語原以罪人持仗拒捕勢惡情兇捕者倉卒抵

格止圖防護已身不期適傷罪人致死故原情予以

勿論至格殺徒手拒捕之罪人雖與格殺持仗拒捕

之罪人不同然向來亦有因死者情大兇橫捕者勢

非得已倉卒抵禦適傷致斃量予比照定擬者全在

臬審各官就案情之輕重斟酌辦理自可無虞枉縱

茲據該撫咨稱南省現有捕人被罪人按倒騎壓搭

住咽喉情急格斃之案可否照罪人持仗拒捕格殺

之律予以勿論咨請部示查捕人擅殺不拒捕罪人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 罪人拒捕

律應擬絞其格殺持仗拒捕之罪人律得勿論罪名

出入懸殊自應詳覈案情分別問擬方足以成信讞

乃該無並不將全案情節詳細聲明謹渾舉數語咨

請部示本部豈能應揣定斷况待無明文之案名例

內原有比附定擬之條司獄者儘可援照辦理詳咨

本部再行覆覆若必俟請示後始行定斷則是本部

自擬自覈殊非政體至該撫所稱罪人與捕者互扭

同跌落水捕人幸而不死罪人跌溺斃命之案可否

照格殺勿論之律辦理等語查因逃走捕者逐而殺

之律得勿論今罪人與捕者互扭同跌落水捕人幸

而得生在捕人意在捉拿並無毆打之心其跌溺致
斃實非意料所及自可比律予以勿論相應於覆該
撫查照道光十三年說帖

刑律捕工

卷十五 刑律捕工

三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獄在逃

潛盜越獄
合同逃不
之犯

廣西撫 奉盜犯陳亞平商同監犯越獄登時挈獲

案內之許濟川係起意行劫審擬斬決之犯先經陳

亞平邀令同逃不允並向阻止嗣陳亞平等扭斷錄

鏢逃出隴外該犯知覺即行聲喊俾得登時全數擒

獲獲與自行投首之犯供出越獄同夥於半年內盡

行挈獲者尤知守法自應正例減擬以示矜全將許

濟川比照同夥越獄有一人投首俱出同夥於半年

內盡行挈獲將自行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例減

發重責兩廣檄邊烟瘴充軍道光十二年案○卷五
十七有案記參駁

浙撫 奏方正揚因竊擬軍在配脫逃被獲應發極

邊烟瘴充軍乃於囚禁在獄輒敢聽從斬犯余咸齡

越獄同逃若僅依本例改發烟瘴充軍擬與原犯罪

名毫無區別應將方正揚酌發新疆給官兵為奴

道光十二年案

奉天司 准宗人府片柳發遣吉林擬絞殺決之宗

室誠明私行出獄三次應否將該宗室入於秋審情

實抑或入於緩決相應片行刑部查明應如何辦理

昔仍入於緩決題本可應否敘入等因查該宗室誠

明係問擬絞候入於秋審緩決之犯其屢次告假出

刑律捕亡
烟瘴軍刑
從越越脫逃

宗室擬絞
禁私自出獄
禁苛

獄即與越獄無異惟該宗室一間查訊卽回至監所
係屬自行投首按一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仍照
原擬罪名完結之例應免其越獄之罪將該宗室誠
明仍照原擬入於緩決嚴行銷緝仍由宗人府於緩
決題本內照例聲敘除另文行知外相應片覆宗人
府查照辦理

道光十四年說帖○另文錄後

查例越罪囚僅止二人犯乘間脫逃應入緩決者
入於秋審情實又一人越獄半年內自行投首者仍
照原擬罪名完結各等語此案宗室誠明因捨命依
陸佈家衣物齎照棍徒擾害例擬軍奏發吉林管束
卷十五 刑律捕工

五獄囚脫監及反
獄在逃

在配砍傷牟海林被獲監禁旋牟海林亦因行竊被
獲明該宗室同監羈禁因牟海林用言向該室至誠
請該宗室用木柴將牟海林毆傷身死依律擬以絞
候奏結入於秋審核決在案嗣該宗室因缺乏監費
衣履向值班官兵乞假先後出獄三次經刑司佐領
赴監查知誠明並未在監詢悉前情誠明聞知當卽
回至監所該將軍以可否將該宗室照罪囚僅止一
二人乘間脫逃例原犯緩決人於秋審情實抑或
其自行投歸仍照原擬絞監候入於秋審緩決之處
聽候部示等因查該宗室誠明係問擬絞候入於秋

此據名例正
刑部

刑部

瘋癲殺人臨
訊之犯越獄
脫逃

審緩決之犯其屢次向偷班官兵告假出獄即與越獄無異惟該宗室一聞查訊即回至監所係屬自行

投首按一人越獄自行投首之例應免其越獄之罪

仍照原擬罪名完結應令該將軍將該宗室誠明仍

照原擬人於緩決嚴行鎖鑰無許復行滋事

湖廣司 該撫奏稱朱林倡係因瘋欲傷朱小患身

死照闕殺律擬絞監候秋審緩決八次恭逢道光十

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查辦死罪人犯以其瘋病殺人應再監禁五年查看

瘋病不復舉發再行覈辦查尋常關殺問擬絞候人

卷十五 刑律則亡

三 獄囚脫監及反
獄在逃

犯絞決三次即邀

恩減流復恭逢

恩旨並可累減該犯朱林倡自入道光五年秋審以後八

年十年兩次查辦減等恭逢十一年

恩旨苦非因瘋殺人永遠監禁業經累減早出囹圄今感

獄脫逃自未使援照尋常緩決絞犯之例加擬情實

准遍查律例並無任何治罪明文似應比例定擬朱

林倡應請比照瘋病殺人擬絞緩決人犯監禁五年

後不復舉發遇有親老丁單題請留養倘釋放後復

行滋事仍永遠監禁不准再予釋放例永遠監禁即

或病痊不准再予釋放等語查朱林倡係因瘋殺
照例殺律擬絞恭逢

恩旨奏准俟監禁五年後查辦減等之犯與尋常緩決人
犯不同今於監禁後年限未滿之時越獄脫逃自未
便照尋常緩決人犯一例改擬情實惟例無作何治
罪明又既據該撫酌擬永遠監禁應如所奏辦理朱
林倡應仍照原犯罪名擬絞監候永遠監禁即或病
痊不准釋放道光十三年說帖

絞犯在監肆
鬧拒捕刃傷
兵役

續增刑律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主獄在逃

江西司 咨監禁絞犯葉高升因禁卒吳興索詐監
犯劉思咏之妻許氏酒錢不遂不允進監探視該犯
飆藉種不平始則囑罵不服約束繼則扭斷刑具並
將同監人犯胡標仿刑具代為扭脫逼令宏取地磚
欲將門堵塞該犯復拒捕刃傷兵丁差役例無治罪
專條將葉高升此照斬絞人犯在監年人自號牢頭
挾制同囚兇惡顯著者照死罪人犯在監行兇致死
人命依原犯罪名擬以立決例於原犯絞監候罪士
加擬絞立決胡標功並非自扯刑具其幫同宏購塞
門亦由被逼所致尚與為從不同應照不應重律杖
八十禁卒張貴於監內菜刀不行收藏致葉高升持
刃傷人應照獄卒以金刃與囚傷人律擬杖六十徒

廣咨奏斬犯
越獄管獄官
先期病故有
獄官雖先期
奏起難欺
案公北其平
日不能防範
官屬玩監獄
應將開平縣
革職留
光十八年二
月卯抄

一年道光九年奉

罪囚已就年
頭非刑監處
刑部

直隸司 查例載斬絞人犯如有在監年久自號牢
頭恣意陵虐兇惡顯著者審實依原犯罪名擬以立
決又在監斬絞人犯加有強橫不法杖一百仍嚴加
鎖鑰俟秋審分別定擬各等語此案梁三先因強姦
幼女已成擬斬監候入實恭錄

恩詔改入緩決童三係毆斃人命擬絞未入秋審之犯童
三與同監囚犯張二在監自號牢頭梁三與劉六柳
為鎖頭童三因從前牢頭出息甚多今自革放堂錢
以後卽挑子鋪錢亦無人肯出與張二等商謀訛錢
卷十五 刑律補正 童三係在逃 童三係在逃

之法梁三聲稱伊初進監時曾聞舊時牢頭有兜三
折二人轎等名自用此方法何慮監犯不給錢文童
三卽起意照此嚇詐梁三等允從將斬犯張斌等二
十六名如法磨折共訛得京錢九百餘千童三等與
舊禁各犯並禁卒等分用該督以童三起意商同梁
三等設立兜三折各項名目訛索囚犯錢文皆梁三
致令所致實為同惡相濟應均依原犯罪名擬以所
決第事究由童三起意例內並無不分百從明文若
概擬駢誅似與例意不符若僅將造意為首之童三
問擬立決其致令設立非刑之梁三為從減等問擬

卷十五 刑律 捕上

重法囚脫監及反執在逃

又決之輕縱可否將梁三童三均擬立決之處各請部示查斬殺人犯在監嚇詐財物照原犯罪名擬以立決之例係專指日號牢頭者而言若並非日號牢頭即不得概行牽引今殺犯童三私稱牢頭訛案囚犯錢文自應依例照原犯罪名擬以立決又至緞決斬犯梁三雖經私稱鎖頭幫同訛索惟鎖頭究與牢頭不同而訛索又係童三起意核與自號牢頭嚇詐財物之例不符即謂其殺令童三設立種種非刑名目實屬濟惡未便寬縱亦只可照監犯強橫不決例嚴加鎖鑰酌量改擬情實赴入本年秋審辦理已足

以昭懲創所有該督聲請將梁三一併擬以立決之處應毋庸議是為十四年諭帖。原案錄後

直隸司 道光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奉
上諭琦善奏監犯嚇詐同囚陵虐受賊分別定擬一摺此案直隸通州監犯童三因毆斃人命審擬絞監候監禁膽敢在監號充牢頭私開鎖鑰訛索錢文商同監犯梁三設立境三折等項并刑名日票次將同囚張執等恣意陵虐嚇詐多賊實屬兇惡顯著梁三係強姦幼女已成擬斬秋審人實遇赦改絞監候之犯該犯自稱鎖頭因童三向其商謀訛索同囚輒授以磨折之方幫同虐

續增卷五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刑獄四脫監及反
三獄在逃

二十七日

詐雖訛索係童三起意經由該犯教令童三設立種種
 非刑厥罪維均童三即童綱俊著照該督原擬絞決即
 行絞決梁三即小梁三該督原擬將該犯依原犯斬罪
 趕入本年秋審情實將來秋審時亦必子勾梁三著改
 為斬立決餘著刑部議奏欽此據該督奏稱絲童三張
 二係共毆郭一身死犯素童三依共毆人致死律擬
 絞監候張二依兇器傷人傷發近邊統軍甫准部覆
 尙未彙入秋審並定地發配之犯梁三係強姦張而
 幼女多姐已成犯案審依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例
 擬斬監候彙入秋審情實恭逢嘉慶二十五年八月
 恩詔奏明改入絞決十三次之犯劉六係共毆梁二身死
 擬絞彙入秋審絞決二次之犯該州監內係分前後
 兩院管獄吏目因恐禁卒防備難周向於命案人犯
 選擇二名派令隨同管束該犯等遂私稱為牢頭如
 牢頭發配出獄另派監犯接充並派家丁一人在獄
 神廟住宿防範牢頭復私派囚犯二名幫同照料亦
 私稱為鎖頭如監犯給與錢文將其鐐錄私開所得
 錢文名為挑子錢係鎖頭二人分用如監犯欲睡竟
 林亦花給錢文名為鋪錢係牢頭二人分用又新案

人犯初次到監如果家道富裕同囚均欲索錢名爲放堂錢係監犯與禁卒等分用又外州縣解審人犯發羈州監解役亦給京錢一千數百及二千文名爲使費係牢頭鎖頭及已久秋審人犯與禁卒均分情弊相沿已非一日梁三因係姦情犯案不准充當牢頭迨道光七年開始與董五接充鎖頭至十二年間劉六董和尚充當牢頭時董五業已發配僅止梁三一人獨當鎖頭是年六月間梁三囚與劉六董和尚向吸食鴉片烟人犯杜方沾索得放堂錢文破張秉恒京控提省審辦梁三等供認分受杜方沾錢文未敢供出牢頭鎖頭並各項得錢名色當將梁三劉六董和尚依斬絞人犯強橫不法例發回該州杖責嚴加鎖鑊並將放堂錢文革除另派同囚劉泳伶張泳和管束衆囚劉泳伶等卽私派梁三劉六爲鎖頭十三年三月間張泳和劉泳伶先後發配經吏目令童三張二接管童三遂與張二私充牢頭嗣童三與張二劉六間談童三因聞從前牢頭出息甚多自禁革放堂錢文以後卽挑子鋪亦俱無人肯出貧苦難度希圖索詐使費卽向梁三等商謀梁三憶及進監時曾聞傳言不記何年有魏姓子充當牢頭管束監犯

甚嚴如過犯人滋事並瘋犯不服管束用鐵鍊一條將其項鎖鎮住兩腿盤起將鍊項從腿裡穿過仍復回繞項後用篋子穿入鍊圈將鍊頭拴住使其不能站立名為騎馬鍊後復有人因騎馬鍊過鬆仍照前法將鎖鍊由項頸兩腿多繞數道用力拉緊使其頭向下脚向上氣逼難受改名兜三折並有二人轎名目係用木槓一根穿入監犯手鐐脚鐐兩人擡起木槓攔在懸空處所使其手脚疼痛又有三面牆名曰係冬天不許人見日光夏天令人曝晒受熱後有將監犯所帶手鐐鐵圈砸小釘住緊裏空間名為哭肉小鐐蓬聲言若用此等方法何慮監犯不給錢文章三卽起意照此陵虐同囚訛錢分用梁三張二劉六均各允從童三恐被禁卒並管獄家人等查知不依復與梁三等議將訛得錢文分開成數牢頭先提一成作為鋪錢鎖頭亦提一成作為挑子錢分給管獄家人蘇榮一成再給在監外巡防並跟隨吏目進監收封之皂役張啟興等及已入秋審囚犯董和尚等並禁卒頭役尹二等按股分用意為各人有利可圖永遠不致敗露並言如此外另有挑子鋪錢仍照舊章歸牢頭鎖頭自用隨陸續向各案人犯張斌等訛

詐得京錢自一二十吊至一百二十吊不等如不給
錢卽任意凌虐統計童三等凌虐過監犯二十九名
共訛詐京錢九百八十餘千內童三實得京錢二百
二十二吊梁三百零三吊張二百二十五吊劉六
七十三吊其餘錢文均係童三交與禁卒人等分用
旋經臣訪聞密飭通永道督同該川等就近確查摘
提犯證解省審訊因罪關出入咨准部示將童三依
原犯絞候擬以絞立決梁三原犯斬罪趕入本年秋
審改爲情實絞犯劉六依例酌擬在監枷責嚴加鎖
鑊秋審仍入緩決俟減等時的加調發張二等擬以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獄囚脫監及反
在逃

軍流徒杖等囚具奏除童三梁三業經欽奉

諭旨彤原擬絞斬罪名正法毋庸議此外案劉六係絞決
絞犯前因向杜方沽求索錢文擬杖嚴加鎖鑊乃復
私充鎖頭隨同童三等凌虐同囚詐錢分用並開場
聚賭亦之不法惟該犯究係聽從主使並未起意凌
虐與首犯罪狀迥殊例無私充鎖頭聽從凌虐嚇詐
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定擬應如該督所奏劉六
應於在監斬絞人犯強橫不法及賭博等事杖一百
嚴加鎖鑊例上酌擬先在監內用重枷枷號三個月
滿日杖一百仍嚴加鎖鑊歸於本年秋審緩決俟將

禁卒放縱
犯賭律

續增條

卷十五 刑律捕亡

美獄因脫監及反
獄在逃

來滅等時再行酌加調發張二係兇器傷人罪止近
 邊充軍尚未論決自應從重科以後犯之罪亦應如
 所奏張二應照兇惡棍徒無故擾害例發極邊足四
 千里充軍尹二身充禁卒於童三等凌虐詐財賭博
 誣事並不稟官禁阻輒因貪圖分贓明知故縱並囑
 散役任大等隨同隱匿殊屬廢法營私若依得受枉
 法贓十兩以上罪止擬杖卽依禁卒故縱監放賭博
 例亦止擬徒尙覺輕縱尹二應於監放強橫不法及
 賭博等事知情故縱之禁卒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
 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散役任大楊八聽從尹二
 之言徇隱分贓卽屬爲縱均應於尹二流罪上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家丁蘇榮奉派在監宿旣不禁
 阻童三等私開刑具旋復收受贓錢雖未串謀詐
 亦屬枉法徇私應與不知凌虐情由分受童三等訛
 得錢文之衙役張啟興等均按枉法贓定擬蘇榮依
 枉法贓一十兩杖九十無祿人減一等律應杖八十
 張啟興依枉法贓一兩至五兩杖八十無祿人減一
 等律應杖七十該縣丁役於上年詐贓滋事甫經懲
 辦之後復敢受贓情殊藐玩應各加枷號一個月示
 儆董和尚前次求索杜方沾放堂錢文杖責鎖鑰業

已發落此次復分得童三等給與贓錢訊無隨同凌
虐嚇詐卽其前充牢頭亦無不法別情惟與童二等
在監聚賭究屬玩法該犯原犯絞罪雖已減等惟尙
未提禁卽屬戴罪在身童和尙應與在監同賭父復
分用贓錢之絞犯張懷玉均合依在監斬絞人犯如
有賭博等事杖一百仍嚴加鎖鑰軍流等犯百犯亦
照此問擬例應各杖一百仍嚴加鎖鑰李青等雖均
係斬絞人犯惟訊止分受贓錢並無強橫不法之事
未便概擬鎖鑰滿杖例無知人恐嚇取財事後分贓
治罪專條應俱比照知竊盜移而分贓准竊盜爲從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三獄囚脫監及反
獄在逃

論計贓照律各杖六十家丁趙二訊無知情分贓惟
失於覺察應照不應輕律笞四十尹二任大親老丁
單確查詳辦通州監內一切刑規及牢頭鎖頭名色
概行嚴禁不准再派監犯管束獄囚以杜流弊失察
之各該管官雖經隨同通水道審出實情究屬失察
於前應咨吏部辦理七月奏准

道光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奉

上諭本日據琦善奏審擬監犯嚇詐同囚凌虐受贓一案
已降旨將該犯童三等立正典刑矣地方設立監獄原
以羈禁罪囚毋令滋事至一切刑具本有一定豈容乍

嚴禁監犯私
充牢頭嚇詐
同囚

續增刑律

卷十五 刑律捕亡

早獄囚脫監及反

久監犯私立牢頭鎖頭名目造作非刑任意凌虐藉以訛索錢文難保非禁卒人等勾通授意夥詐分贓種種弊端總由有獄管獄各官漫不經心玩視監獄所致國家刑章之設以懲有罪果有情真罪當原不得稍事姑容若似此縱容兇惡罪犯凌虐同囚是各犯既受法中之罪又罹法外之刑該地方官所司何事乃竟毫無覺察一至於此直隸如此想他省亦有所不免著各直省督撫府尹等嚴飭所屬各府州縣等官認真稽查倘有前項弊端立即將禁卒人等從重懲辦毋稍徇縱至失察處分果由各該地方官自行查出隨時究辦尚可加恩量為寬減如平日漫無覺察以致禁卒罪囚人等膽敢創立非刑恣意嚇詐一經發覺定將該地方官重治其罪並將該管各上司從嚴懲處決不寬貸勿謂告誡之不早也特此通諭知之欽此

通行

奏委將盜刷犯楊劫於同

北撫 奏吳游氏因與柯小九通姦謀殺本夫吳紹五身死依律凌遲處死勘題寄禁縣監聽候部覆之犯婦華魁會充縣監禁卒吳游氏于未定案時提訊係女監伴婦李王氏於廠內將吳游氏引出交華魁轉引出監交差帶審吳游氏同華魁走至廠外空院問知華魁姓名年歲未娶妻室因知身罹重罪起意

里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越獄見華魁年輕可誘乘無人在旁向華魁哭求設法救脫情願相依終身華魁見其少艾圖娶為妻即行應允迨後家經審明吳游氏不復捉審華魁亦未見面華魁因思身係官役若與吳游氏同逃易於敗露不如退卯出外方可掩跡遂即稟退在外居住常於夜間潛至監牆外探望見有獄洞一個係罪囚監斃昇出之洞用木板關閉可以鑽空進監引吳游氏逃出嗣乘夜俟更夫人等睡熟空洞進內將吳游氏引出扭斷鎖鑰正欲遠逸經更夫王太等查見牆洞喊同禁卒余英伴婦李王氏查點吳游氏不見稟知該典史帶同丁役更夫追捕登時將吳游氏華魁一併拿獲將吳游氏依犯罪囚禁在獄穿穴踰牆脫逃原犯立決即行正法例卯赴市曹凌遲處死華魁先充禁卒將凌遲犯婦設法救脫實屬竊放囚人惟查竊放囚人逃走至死滅等非止瀾流尚屬輕縱應從重比照越獄人犯通線之人與囚同罪至死擬絞例擬絞監候禁卒余英誣無賄縱情弊犯係他人捕獲應減囚罪二等治罪伴婦李王氏係專令伴守女犯之人亦應照獄卒問擬余英李王氏均依監犯越獄獄卒一時疎忽假律減囚罪二等例各杖一百徒三

司獄失察並
捕與禁卒通
姦

於緝年滿
後雖其回籍
亦律

總刑律
卷十五

年防兵錢金榜更夫王太等隨同典史將犯捕獲惟
疎於防範未便實議均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
兩個日革役管獄有獄各官聽候部議道光十六年
非撫 咨司獄黃綠失察罪應斬決犯婦與禁卒通
姦懷孕應比照斬絞重犯越獄脫逃限內緝獲管獄
官改爲革職留任例革職留任四年無過再行題請
開復道光六年案

貴撫 咨監犯艾龐等越獄脫逃前將府經歷謝寶
樹革職協緝五年限滿定地充徒奏准在案茲該革
員於協緝限內聞計丁憂例應給假回籍而接奉行
卷十五 刑律捕亡

監獄因脫監及反
獄在逃

知適值協緝年限已滿將來假滿之日即應充徒可
否將謝寶樹比鄰民人沈寓京外犯該徒罪有應追
緝兩將該犯解回原籍俟追交後照應配地方發配
之例咨明原籍即在該省照擬發配咨請節示經本
部照擬覈准道光八年案

刑部題准

徒流入逃

命盜案內詳
延期並嚴拿
逃軍

道光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請查究州縣積弊命盜一摺州

縣為親民之官於命盜重案務獲正兇按律懲辦方足

以服民心而伸國法若如所奏近年以來命盜大案層

見竟出除京控各案外其未及上陳後展稽遲者每省

或多至千餘少亦數百率及多人拖累多載命案則百

計宕延盜案則公然賣放倘復成何事體其各省州縣

逃軍擾害地方勾連差役結連匪黨關係命盜案件尤

為緊要者各省督撫嚴查遇有命盜之案必先明查暗

卷十五 刑律捕亡

聖 徒流入逃

訪如所屬州縣得賊縱兇飾詞延擱卽據實奏參其逃

軍人犯除加等治罪外配所及本籍卽官疎縱容留亦

著分別參處庶命盜理而刑政肅吏治日有起色矣將

此通諭知之欽此通行

道光十六年六月初十日奉

上諭御史黃仲容奏軍流人犯在配脫逃請飭認真管束

一摺各省軍流發遣人犯交地方官嚴加管束按時查

點立法本為周密本年四月因黃爵滋條奏曾經降旨

通諭各督撫遇有逃軍案件卽將配所及本籍卽官疎

縱容留分別參處近來軍流人犯由配所逃回原籍復

軍流追犯在
配脫逃嚴行
查究

提督奏筆獲
逃犯唐六兒
復犯行竊交
部覆訊案內
嗣後各屬州
縣如有犯到
嚴密稽查毋
任逃逸等因
道光十五年
奉旨可通行

行犯案者甚多並有捏報病故情弊此等發配人犯由本籍註明犯罪事由遞解配所原屬法所難寬似此任意脫逃王法竟成虛設著直省督撫督飭所屬州縣官嚴行管束如有脫逃滋事一經破案即查明配所逃回年月並懸在官員職名有無贓詳捏報之處分別從嚴參處以肅法紀而杜奸萌欽此

通衍

安徽司 咨逃遣劉大關自行投同一案查嘉慶二

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恭逢

恩詔經本部酌議直省免死盜犯凡脫逃在

恩詔以後因係例得釋免之犯即屬無罪之人准予免緝

卷十五 刑律捕工

器 徒流人逃

如脫逃在

恩詔以前係屬帶罪脫逃被獲時止准免其正法仍發原

配等因通行在案此案劉大關先因行劫免死發遣

吉林為奴並非閩粵等省免死盜犯其

赦前犯事原在准免之列今逃走

恩詔以前係帶罪脫逃而自行投回究與被獲者不同且

發遣盜犯在配脫逃投回例有從寬免死仍發原配

明文該犯逃後求逢

恩詔自行投回若祇免其正法仍發原配殊與前議章程

內被獲之犯及例載未經遇

赦前脫逃之
盜犯自行投
回

赦投回之犯漫無區別應將劉大闢往其免罪釋放

道光六年案

威徒之犯務取公文自行投到

安徽司 咨減徒人犯魏統汝行至中途將公文竊取逃回原籍赴縣投到核與無故脫逃者有間惟竊取公文捏供係縣役令其自行投案亦屬不合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遞籍充徒 道光十四年案

准減徒犯未審訊卷升犯刑逃

廣東撫 咨譚亞勝因毆死何信擬絞減流發配該犯恭逢

恩旨係在應准減徒之列茲在配脫逃被獲應比照徒犯

續編卷四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墨

徒流人逃

犯徒三年者加為總徒四年杖一百 道光十二年案

看役陳防如犯帶枷脫逃

廣東司 審辦王鳳鳴原犯賭博擬杖一百枷號兩個月發坊看守該犯因官給口糧不敷哀求坊官飭

合看役王升帶同我尋親友借貸行至天橋地方王

升路遇蔡姓邀往酒舖說話該犯乘間帶枷逃迤嗣

王升於限內協同坊役將王鳳鳴拿獲訊無賄縱情

弊應照律免罪仍革役枷犯王鳳鳴帶枷脫逃例無

明文應照原擬從新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其枷過日

期不往除算 道光八年案

賈撫 奏塘遞單犯丁沅保等七名中途脫逃一案

疎脫接遞單犯七名

查解役楊成淋等訊無賄縱情弊惟疎脫至七名之多應依押解人不覺失囚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律擬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

道光十四年案

解役陳成遊
籍籍罪人犯

安撫 咨遞籍人犯沙二麻中途脫逃一案查沙二

麻既據該撫訊非岳志遠被劫案內夥盜止係遞籍保釋之犯不特與應行發落之犯不同亦與應行管束者有間自應毋庸緝拿以省拖累解役樊仲等既

奉官押解並不小心防範致令脫逃究屬疎忽應照押解人不覺失囚律擬杖推係疎脫應行保釋之犯

卷十五 刑律捕亡

續增舊例

吳 徒流人逃

與實在失囚者有間應免其革役道光六年案

解役明樞軍
犯嚴逃

貴撫 咨解役李椿潰縱放起解軍犯楊老彭在途

脫逃旋被拿獲查李椿潰聽許銀兩故縱楊老彭脫逃應與同罪惟所許銀兩尚未入手係屬虛贓應比

照官吏聽許財物未接受減得財一等律於楊彭老

軍罪上減一等擬以竊徒道光十四年案○按律文及律註似難量減洪記者案

南城察院 奏取保人犯范其芬並原差姚祥保人

李丹桂逼同逃匿一案查姚祥充當捕役輒聽受賄

囑將取保人犯縱放出京實屬枉法雖係口許虛贓

應仍按枉法贓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無祿人減一

劫後受賄賄
取保人犯縱
越

何案逃軍例
有號匪再
再加

等賊未人手又減一等應杖九十該犯藐法營私酌
加柳號一個月革役道光十四年貴州司案

河撫一咨爭獲逃軍閻添貞一案查名例律載一罪
俱發以重論又例載充軍常犯至配後如有脫逃其

本犯極邊烟瘴脫逃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到配加柳號三個月各等語此案閻添貞先因

行竊被獲自割髮辯誤傷事主不復擬軍發廣東曲
江縣安置在配脫逃破獲該撫將該犯依充軍常犯

極邊烟瘴脫逃例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到配加柳號三個月係初次脫逃應加柳號一個月

共柳號四個月等因咨部本部查充軍人犯脫逃初
次柳號一個月二次柳號兩個月係指附近近邊邊

竄等項軍犯而言手極邊烟瘴軍犯脫逃原例應改
發新疆當差並無加柳之例嗣因道光六年調劑新

疆遺犯改為仍發原配加柳號三個月亦無於柳號
三個月之外復加柳號一個月明文今閻添貞係極

邊烟瘴人犯在配脫逃自應照例擬以仍發原配加
柳號三個月該撫將閻添貞於柳號三個月之外復

照軍犯初次脫逃之例再加柳號一個月係屬錯誤
應即更正閻添貞應照極邊烟瘴軍犯脫逃例仍發

應即更正閻添貞應照極邊烟瘴軍犯脫逃例仍發

刑律捕亡

卷十五 刑律捕亡

署 他人在逃

逃軍私鬪
字註庸為加
枷號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個月再不
軍犯脫逃多有將刺字銷毀者按二罪俱發以重論
之例自應從重照逃軍例加號調發其銷毀刺字係
在輕罪不議之列乃該省向來辦理此等案件往往
於加號調發本罪外復科以銷毀刺字枷號之罪亦
屬錯誤恐各省亦有誤會查相應通行各省嗣後逃
軍被獲如於加等調發枷號之外復有銷毀刺字等
罪應行卸號者俱聲明係屬輕罪不議以昭畫一而
免政誤道光十四年通行

直督 咨 聖 獲 逃 軍 王 九 得 一 案 查 該 犯 原 犯 係 實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吳 徒 流 人 逃

死滅發極
邊配初次
逃軍
逃

犯死罪例內並無免死滅發極邊充軍人犯初次脫
逃作何調發明文惟原發極邊二次脫逃事同一律
應將王九得比照免死滅軍人犯在配脫逃初次調
發極邊二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烟瘴充軍例仍
照明例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 道光十年案

命案滅流在
外逃犯
字

廣東撫 咨 周 亞 幅 先 因 毆 死 人 命 擬 絞 滅 流 在 配
逃回復搶奪三次計贓均止一十兩按例罪應擬徒
惟免死滅軍人犯在逃犯搶例無專條將周亞幅比
照免死滅軍人犯在配脫逃復有為匪罪應徒者於
逃罪加等調發上再加一等例依免死滅等流犯脫

逃被獲改發近邊充軍罪上加一等發邊遠充軍

道光十三年案

按此係罪輕
流之犯脫逃
未獲

阿輝 咨蔣聯枝因驛從結拜弟兄間擬滿流復刑
夥越獄脫逃被獲簡擬絞候欽奉

恩詔免其越獄絞罪仍照原犯罪名問擬滿流並在配脫

逃被獲應比照免死減等流犯在配脫逃被獲例發

近邊充軍係初次脫逃加枷號一個月道光五年案

安徽司 咨望獲逃犯董雙一案查董雙因北傷患

起奉正限外餘限內因傷身死擬絞聲請減流之犯

與秋審緩決免死減流無異應照免死減等流犯在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兇

徒流人逃

配脫逃被獲例改發近邊充軍枷號一個月道光七年案

學獲逃軍復
又中途脫逃

物撫 咨望獲逃軍李意尙未訊擬復又中途脫逃

未便照二次脫逃之例問擬應仍照烟瘴少輕人犯

在配脫逃改發極邊烟瘴充軍面刺逃軍該犯中途

脫逃究屬玩法酌加枷號一個月道光四年山涼司

蘇撫 咨王炳因竊問擬滿徒在配脫逃被獲監禁

復因患病提葉該犯在保脫逃未便遽照犯罪逃走

加二等之律科斷惟該犯在配脫逃被獲已應仍發

原配從新拘役今在保復逃自應酌加問擬應比照
徒犯中途脫逃被獲於滿徒上加一等改為總徒四

逃徒被獲
在保脫逃

軍犯因案傳訊文差帶保

發遣他犯配脫

年道光九年案

北撫咨咨傅瀛先本係在配軍犯今日案傳訊解縣交差帶候脫逃與在配脫逃無異將差役陳玉北照軍犯在配脫逃看守之保甲逾限不獲一名例杖八十道光十年四川司案

川督咨遣發湖北為奴犯婦周彭氏因遣所會善駁問脫逃被獲訊係初次逃走例無再條應比照尋常遣犯在配脫逃被獲五次以內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例遞回湖北原遣處為奴係婦人枷號鞭責仍照律收贖道光十四年案○庶參看欠件

刑律

卷十五 刑律 七

年

徒流人犯

北撫咨李羅氏係因伊翁縱姦敗毒致翁愧悔口盡發駐防官兵為奴該犯婦在配脫逃被獲係婦女與男犯不同毋庸加等調發應仍發原配交原主嚴加管束道光五年案

逃軍成廢舊道不准收贖

河撫咨黃十原犯係光州兇徒結夥逞兇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於解配中途脫逃被獲時持鎗拒捕例應由逃罪上加拒捕罪二等該犯脫逃才罪已離改發新疆無可復加應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該犯左膝肋傷痕雖成廢疾惟情節較重應不准收贖到配枷責安置

道光十一年案

英倫馬知
康道犯在種
版止

此例載罪人
拒捕條

陸石明知逃
流不首招捕
拒捕

熱河都統 咨賊犯布彥烏達拉嘎偷竊大馬十四

匹按蒙古例應實發烟瘴該犯復在押脫逃應行加

等應比照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拒捕若犯該極邊

烟瘴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加枷號三個月仍

交驛充當苦差 道光九年直隸司案

湖廣司 查高啟厚等案內之沈紹貴於高啟厚媒

說李黃氏昔夫改嫁之時並未知情同謀惟高啟厚

自流配逃回原籍該犯沈紹貴係屬鄰居雖訊無商

留情事究屬知而不首按例罪應滿杖其因高啟厚

被縣役往挈聽從拒捕自應於滿杖本罪上加等定

卷十五 刑律捕亡

至 徒流人逃

擬今該撫將沈紹貴照為從減一等律於高啟厚軍

罪上減一等擬以滿徒係屬錯誤應即更正沈紹貴

應改依犯罪拒捕於本罪上加二等律於逃回原籍

軍流入犯鄰保明知不首杖一百罪上加二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業已病故應毋庸議李黃氏事犯在道

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恩詔以前係背夫改嫁有干名義所得流罪應不准其援

免 道光十四年說帖

湖廣司 呈何撫咨掣獲逃軍楊五一案又掣獲逃

軍胡小得一案又雲撫咨掣獲逃軍謝位詳上案該

逃軍沈紹
流配五軍
英林

可以楊五胡小得二犯係原犯流罪脫逃改軍後行
脫逃被獲應照脫逃次數併計加枷並以逃軍謝位
詳係申外遣改發軍犯到配毋庸折責繕具說帖呈
堂奉

諭交館等因職等查例載流罪人犯中途在配脫逃被

獲原犯流二千里者改爲流二千五百里原犯流二
千五百里者改爲流三千里初次枷號一個月二次
枷號兩個月三次枷號三個月照例改發又免死減
等流犯脫逃被獲者改發近邊充軍尋常流二千里
人犯脫逃被獲改發附近充軍各按照脫逃次數分

續增卷

卷十五 刑律捕亡

聖

徒流人逃

別枷號又充軍常犯至配脫逃係附近充軍者初次
枷號一個月調發近邊二次枷號兩個月調發遠邊
三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烟瘴其本犯近邊遠邊
者各以次遞加調發各等語是軍犯與流犯在配脫
逃分別枷號調發定例各有專條引斷豈容牽混今
楊五胡小得二犯前次脫逃係在流配茲於改軍之
後復行脫逃自應按照軍犯初次脫逃例枷號調發
若謂其前次曾經脫逃應併計作爲二次是將軍犯
脫逃與流犯脫逃二條兼合爲一覈照定例不符况
軍流入犯脫逃枷號之例均至三次而止並無四次

以上在何加枷明文今將二例牽合為一設遇有流
 二千里人犯於三次脫逃改軍之後復行脫逃又將
 何以處之至本部上奉因河南省辦理烟瘴充軍人
 犯脫逃枷號錯謬嚴正通行與此等人犯並無干涉
 該司議請併計枷號之處應毋庸議在外遣到配不
 決杖而五軍則例應決杖歷年由外遣改發內地充
 軍如積匪猾賊及竊賊數多罪應滿流之類不一而
 足一經改發內地即屬軍犯向均照軍犯之例到配
 折書安置至例內問擬軍罪各條大半無杖一百字
 樣不獨軍犯脫逃一條為然是以另有問擬五軍俱
 於引律出語內聲明至配所杖一百之通例可讞者
 自應遵循定斷况軍犯未經到配中途脫逃係照軍
 犯在配脫逃之例辦理今若因例內未經聲明不予
 決杖則本應到配決杖之軍犯轉因脫逃調發得遣
 其滿杖之罪殊不足以昭懲創所有逃軍楊五胡小
 得謝位許三案職等查覈罪名均屬相符應請照覆
 至該司辦理既屬兩歧應由該司隨時更正是否仍
 候

欽定後交司存記 道光十六年說帖

福建司 查停發新疆改發內地人犯除未傷人首

免死盜犯在
配流地施行
手札

續刑律

盜聞拏投首等四項脫逃被獲應行正法外其餘謀

叛案內被脅入夥擬軍等項脫逃被獲俱不在正法

之列名例已有明文今張內等滋事案內被脅入夥

之犯俱係援照謀叛被脅入夥聞拏投首擬軍例酌

加一等定擬非例應正法者可比亦與實犯死罪免

死減軍人犯不同遇有滋事脫逃自可援照尋常軍

犯脫逃滋事各本例定擬道光十四年諭帖

奉天司 查例載免死發遣新疆盜犯如在配無故

脫逃已逾五日拏獲者請

旨即行正法又尋常發遣人犯在配脫逃並無行兇為罪

被獲遞回發遣處枷號一個月鞭一百各等語又嘉

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恭逢

恩詔惟閩粵三省盜犯不准查辦臣即因事犯究在

恩詔以前一經脫逃立予駢首有失平允是以酌議將三

省免死發遣盜犯事犯在

恩詔以前於

赦後脫逃被獲者俱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之例免其正

法仍發原配分別以數照例枷責等因奉准通行各

省遵照嗣道光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欽奉
恩詔查辦奉天等處死罪人犯並將奉天等處犯事命

卷十五 刑律捕亡

旨

徒流入逃

發帑自已經到配軍流人犯一體查辦臣等遇有在奉天等處犯事命發各處免死盜犯脫逃在

恩詔以前者俱仿照嘉慶二十五年奏准章程免其正法

照尋常逃遣例仍發原配分別次數枷責在案此案

白添幅先於道光六年聽從行劫蒙古帳房在外接

贓一次經

盛京刑部侍郎審依強盜免死發遣例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旋於九年七月初三日在配脫逃至十二年六

月被獲脫逃已逾五日按例固應即行正法惟該犯

原案係在奉天犯事命發其脫逃又在道光九年九

續刑書

卷十五 刑律補亡

五

徒流人逃

月二十五日

恩詔以前與未經遇

赦者不同自應援

赦免其正法仍依尋常遣犯脫逃例解回原配枷責該督

將該犯擬斬立決請

旨即行正法是以曾經遇

赦之犯與未經遇

赦之犯一體科斷殊未允協罪關生死出入應令該督詳

細查明按例支擬到日再議道光十四年說帖

湖廣司 查例載烟瘴少輕人犯在配脫逃改發極

邊烟瘴極邊烟瘴脫逃者仍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又名例內載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人犯仍照舊例實發烟瘴外其木例應發四省烟瘴地方充軍人犯均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分別刺字如有脫逃亦各照本例分別治罪又由烟瘴改發極邊人犯面刺烟瘴改發四字各等語又嘉慶十九年江蘇省以極邊足四千里人犯在配脫逃卽當實發烟瘴咨部請示本部查烟瘴少輕改發極邊足四千里之犯脫逃既非新疆改發之條又不在實發四省之列自應按照應發極邊烟瘴人犯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五 徒流人逃

仍以四千里爲限若謂仍發四千里轉似加等虛文不加枷號刺字易地調發卽屬加等且將來再有脫逃卽發遣新疆不得謂並無加等該撫請將四千里軍犯脫逃加等實發烟瘴之處應毋庸議咨覆在案此案蔣幅崑因聽從龔大結盟依年少居自聚眾四十人以上爲從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定案時以四千里爲限發陝西省安置中途脫逃該撫將蔣幅崑依烟瘴少輕人犯脫逃例加枷號一個月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仍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咨部經本部以該犯係例應改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之犯毋庸再恨道里等因咨覆茲據該撫援引
嘉慶十九年江蘇省請示之案並道光八年通行咨
請部示本部查嘉慶十九年江蘇省請示案內議令
仍以極邊定四千里為限係專指本例應發極邊足
四千里人犯在配脫逃而言若本例應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定案時以四千里為限之犯係由烟瘴改
發與本例應發極邊足四千里人犯不同遇有脫逃
向係照極邊烟瘴脫逃例發新疆當差嗣於道光六
年調劑新疆遣犯案內將此等人犯改為仍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加枷號三箇月例內業有明文

刑律

卷十五 刑律捕亡

七

徒流人逃

自應遵照辦理今蔣幅忠一犯係由烟瘴改發極邊
足四千里定案時應面刺烟瘴改發字樣中途脫逃
自應照極邊烟瘴脫逃例定斷該撫將該犯枷號一
箇月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仍以足四千里為限是以
極邊烟瘴軍犯脫逃牽引烟瘴少輕軍犯脫逃之例
係屬錯誤應即更正蔣幅忠應改依極邊烟瘴軍犯
脫逃例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加枷號三箇
月照例刺字到配俟枷號滿日杖一百折責安置至
該撫所引本部道光八年通行係專為
赦後復犯應加等治罪者而設與軍犯脫逃並無干涉相

應容覆該撫遵照 道光十六年說帖

竊盜決法
脫逃仍發
烟瘴

河南司 查例載充軍常犯至配後如有脫逃係極
邊烟瘴者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
號三箇月又名例載本例應發四省烟瘴地方充軍
人犯均以足四千里為限如有脫逃照本例分別治
罪各等語此案張股即張黨柱先因行竊即全與家
拒捕刃傷事主番依竊盜被追拒捕刃傷事主例擬
絞秋審緩決減發極邊烟瘴充軍經該督定發甘肅
省安置茲復在配脫逃查此案應發烟瘴人犯定地
時雖以極邊足四千里為限然遇有在配脫逃按例
卷十五 刑律捕亡

李朝漢

徒流人逃

仍應照極邊烟瘴人犯脫逃之例辦理該撫將該犯
照烟瘴少輕人犯在配脫逃例枷號一個月改發極
邊烟瘴充軍係屬錯謬應即更正張股應改照充軍
常犯在配脫逃係極邊烟瘴者仍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例實發雲貴兩廣極
邊烟瘴充軍到配加枷號三箇月 道光十三年說帖

竊盜拒捕
軍脫逃應加
一等

山西司 查例載充軍常犯至配後如有脫逃係近
邊充軍者初次枷號一個月調發邊遠充軍等語此
案李文喜先因行竊拒捕將該犯審照竊盜臨時盜
所拒捕未經成傷例發近邊充軍兪發湖南桃源縣

妄正今該犯在配脫逃被獲該撫以該犯原犯行竊拒捕擬發近邊充軍係倖發新疆改發內地之犯應於原犯近邊充軍罪上加二等調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係初次脫逃枷號一個月咨部直李文蓋原犯係照竊盜臨時拒捕未經成傷例擬發近邊充軍並非由新疆改發內地之犯在配脫逃被獲自應按充軍高犯在配脫逃之例加一等調發該撫將李文高加二等改發極邊定四千里充軍係屬錯誤應卽更正李文高應改依充軍常犯至配脫逃係近邊充軍者枷號調發例枷號一個月發邊速充軍仍補削銷數之半

道光十六年諭旨

刑律捕亡

卷十五

刑律捕亡

徒流人逃

烟瘴軍犯在配行竊復犯

廣東撫 咨批軍譚亞復原犯積匪猾賊在配脫逃竊竊六次係復犯徒罪該撫將該犯照調發極邊烟瘴充軍加枷號三個月之例問擬查此例係指在配脫逃並未行竊而言若逃後犯竊罪應擬徒自應比照在配行竊復犯徒罪枷號一年例科斷若如該撫所擬是在配脫逃之軍犯反較在配行竊未經脫逃之重犯擬罪轉輕殊失平允譚亞復應改照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行竊復犯徒罪枷號一年例仍發軍實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所枷號一年照例

烟瘴軍犯在逃行竊擬罪

刺字道光七年案○恭看後四案

安徽司 題賊犯李干老行竊逾會案內之張三

因犯竊擬徒在配脫逃復竊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解配中途脫逃復聽從李干老等行竊計贓

逾貫按律罪應擬流例無烟瘴充軍之竊盜中途脫

逃行竊復犯流罪作何治罪明交將張三比照烟瘴

充軍之竊盜在配行竊復犯流罪者枷號二年例仍

發烟瘴充軍於到配後枷號二年滿日杖一百

道光十二年案○恭看後三案

川督 咨何應祿原犯積匪猾賊改發雲貴兩

卷十五 刑律捕亡

本 徒流入

邊烟瘴充軍今在逃行竊與在配行竊無異訊係一

時拘摸計贓在十兩以下罪止杖責應比照改發烟

瘴之竊盜在配復竊如審係一時拘摸計贓無幾罪

止杖責即於造所枷號三個月例加枷號三個月仍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在加枷號三個月

道光十三年案○恭看後二案

陝無 咨雋清明先因糾夥竊收積匪猾賊例擬

軍茲該犯在配逃回原籍復糾竊齋喃泰家衣物被

獲該撫將該犯仍發雲貴兩廣加枷號三個月固屬

依例辦理惟該犯本係烟瘴軍犯在配脫逃已應枷

烟瘴軍犯在逃行竊擬罪

號三個月今逃後復又行竊若仍柳號三個月與脫
逃而未行竊者無庸區別應將焦清明仍發重賞兩
廣加枷號三個月土再加枷號一個月其柳號四個
月道九九年案○參看後案

西城察院 台送院住兇因五竄軍發配廣東該

犯在配脫逃復行竊四次計賊均在一兩土下查該

犯在逃行竊與在配行竊者不同亦與極邊烟瘴人

犯僅止脫逃者有間若仍照例於到配柳號三個月

殊與在配行竊並脫逃而未行竊者均無區別應將

駱任兒依極邊烟瘴脫逃者仍發重賞兩廣極邊烟

卷十五 刑律捕亡

空 徒流入逃

原充軍柳號三個月例配加枷號一個月仍發原配

去置并照例刺字道光七年陝西司案○以上五案
辦理微有參差記俟彙核

查詔亞復張三何應祿三案所引改發烟瘴之竊

盜在配復竊分別賊數遞加枷號之例係乾隆三

十四年廣東按察使徐泰定例其未後若計匪滿

貫復犯死罪擬以級決語意似係指原犯打劫由

死減軍站終復竊之賊匪而言若非由死罪減等

之烟瘴軍犯在配犯竊似與此例不符記與後二

孫寬機重犯
配才發脫逃
犯節

唐東撫 咨黃兆志先因搶奪亦傷事主擬斬緩決

賊軍解配中途逃回復竊被獲拒傷兵丁平復計竊

贓一兩以上罪止擬杖惟用不綽拒傷兵丁按刃傷

加等罪應擬徒例無專條將黃兆志比照免死減軍

